

万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万行复决字〔2021〕1号

申请人：张正芳，男，汉族，1964年2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024196402164595，住址：四川省万源市石窝镇小尖山庄子院组，联系方式：15583357965。

被申请人：万源市公安局

地址：万源市东关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正立，该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的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万源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1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万源市公安局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的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万源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其于2020年7月15日带领木瓜树梁猪场业主找饮水户，谭显培(社长)在电话中侮辱申请人，晚上七点，申请人与谭显培在金瑞宾馆发生争吵，相互辱骂，并发生肢体冲突。晚上10时许，草坝派出所黄国亮等民警出警现场调取监控并做调查笔录。9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处罚告知书上将谭显培踢申请人一脚，打申请人一拳改为推搡，申请人现场做了申辩。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三日。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被申请人称：一、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

万源市公安局向复议机关提交的对张正芳、谭显培二人行政处罚卷宗材料，证实前述二人因石窝小尖山村修建养猪场意见产生分歧，张正芳与养猪场业主方签订关于水源被污染后的饮水协议被村民知晓后，有网名为“有家才幸福”的村民在微信群“石窝镇庄子院文化中心”发表“据说我们四队有人堂而皇之地去带队让我们吃水的人签字”、“我们消洞沟有人不知道哪里来的权利拉拢人们签字，出卖我们下面百姓集体的利益”、“人人逮而诛之”等言论。谭显培（系小尖山村庄子院组组长）于2020年7月15日16时组织社员召开社员大会（未通知张正芳参加），共同商议要求小尖山村养猪场停工，形成会议记录。张正芳听儿媳妇孟于贵说有人在庄子院组微信群中辱骂自己，加之下午召开社员大会未通知自己出席，张正芳认为其名誉受损，于7月15日19时许找谭显培要求在微信群中为其更名，遭谭显培拒绝，期间双方发生争吵，不同程度辱骂对方。19时59分15秒，谭

显培用右手食指指着张正芳左胸与其理论，由于情绪激动，谭显培顺势将食指收回变成拳头推搡张正芳左胸，张正芳于19时59分16秒用右手打在谭显培左侧额头，谭显培于19时59分23秒站在桌子上用右手殴打张正芳额头及用右脚踢张正芳。张正芳的行为造成谭显培面部损伤、脑震荡，谭显培的行为造成申请人面部损伤。

二、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张正芳右手打在谭显培左侧额头的行为造成谭显培面部损伤、脑震荡，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构成殴打他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万源市公安局对张正芳处行政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得当。

三、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依据万源市公安局提交的对张正芳的行政处罚卷宗材料，有案件受理材料、询问笔录、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拘留3日的材料、行政拘留执行材料，有办案人员的执法证件及被处罚人张正芳的身份信息，证明对张正芳的行政拘留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对张正芳复议申请中的其余事项集中答复如下：

张正芳签订饮水协议事宜与打架斗殴不构成因果关系；张正芳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7月15日下午3点谭显培在电

话中侮辱自己；民警调取微信聊天记录发现村民“有家才幸福”仅针对修建养猪场发表评论，并未直接指出针对张正芳；张正芳与谭显培发生争吵时，中间隔着卡座的桌子，谭显培不可能突然用脚踢到张正芳，同时在石窝金瑞宾馆大厅视频监控中可清晰看见谭显培是将右手食指收回变成拳头推搡申请人胸部，并未造成张正芳身体明显倾移，故谭显培的行为用“推搡”一词更准确，张正芳使用右拳击打在谭显培的左脸，视频中可以看见谭显培在被击打后头部明显后倾，不符合张正芳所说的“条件发射”，前述事实并不影响张正芳对谭显培殴打行为的认定；张正芳提出谭显培未受伤，推断谭显培的医疗费用是假的，民警于7月15日对谭显培第一次询问时，谭显培正在万源市大众医院输液大厅治疗，且民警在张正芳申辩后调取万源市大众医院关于谭显培住院记录，证实谭显培受伤后在该院住院治疗（因医院监控保留一个月，已无法调取）；张正芳提出“就民事赔偿多次找到村上、镇上均置之不理”，民警在张正芳住院期间查看其伤情时，曾明确告知医药费需先自行垫付，待出院后草坝派出所可以依法组织双方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以就民事赔偿部分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张正芳提出“8月7日草坝派出所组织过一次调解，我因生病未到场，后就不予调解”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毁损他人财产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且调解需双方自愿，草坝派出所于8月6日电话通知双方于8月

7日9时30分到草坝派出所参加调解，双方明确表示会准时到场，但8月7日9时30分双方并未到场，谭显培在第二次询问笔录中明确表示因张正芳未到场，其不愿意调解；张正芳提出“谭显培是肇事者，理应承担主要责任，草坝派出所未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歪曲事实”，谭显培作为当事方未克制住自己情绪对张正芳头部和面部进行殴打，经四川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均衡量裁，对谭显培、张正芳分别处行政拘留3日，被申请人公正执法，未偏袒任何人。

综上所述，万源市公安局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的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1. 主体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万源市公安局执法主体适格（警官证号：张松 053840，王鹏 053880，黄国亮 108378）。

2. 认定事实清楚。2020年7月15日，申请人与谭显培因琐事在万源市石窝镇金瑞宾馆发生争执，后引发肢体冲突，双方均有不同程度伤情。申请人伤情经万源市石窝镇卫生院诊断为头皮血肿，冠状动脉炎（2017年5月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诊断病历证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症系既往史），谭显培伤情经万源大众医院诊断为面部损伤、脑震荡。8月7日，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组织双方调解，但申请人因故未到场，后谭显培明确表示因本案申请人未到场，其不愿意调解。9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处

罚告知笔录，申请人当场进行陈述、申辩，但申请人陈述、申辩内容不影响其对谭显培殴打事实的认定。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3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微信截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医院病情证明、调解笔录、视频资料等。

3. 程序违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该案中，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接110指挥中心转警受案，于7月16日立案，申请人于7月16日—7月25日在万源市石窝镇卫生院住院治疗，即使住院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因案情重大、复杂，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延长三十日（注：被申请人提交卷宗中无案件延期审批文书），被申请人最迟应于9月23日前结案，故被申请人于11月27日超期作出处罚决定系程序违法。

4. 适用法律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

元以下罚款。”该案中，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故意殴打他人，但尚未达到轻微伤，故被申请人对其处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适当的。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万源市公安局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的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适当，但因超期办理，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的万公（草）行罚决字〔2020〕608号《万源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